

伍、獎勵辦法：

組別：分城市幸福家、偏鄉幸福家、新住民幸福家、麗寶幸福家四組，每組各錄取十三名。

獎項：

首獎 1 名：5,000 元獎金＋月眉育樂世界遊樂券 4 張＋秋雨文化「再見林旺」乙本＋獎狀

貳獎 1 名：3,000 元獎金＋月眉育樂世界遊樂券 4 張＋秋雨文化「再見林旺」乙本＋獎狀

參獎 1 名：2,000 元獎金＋月眉育樂世界遊樂券 4 張＋秋雨文化「再見林旺」乙本＋獎狀

優等 5 名：1,000 元獎金＋月眉育樂世界遊樂券 2 張＋獎狀

佳作 5 名：月眉育樂世界遊樂券 2 張＋獎狀

參加獎 100 名：凡於前 100 名投稿者，致贈本基金會精美禮品 1 份。（以郵戳為憑，不分組別）

陸、報名方式：

請詳閱簡章並填妥報名表，掛號郵寄 248 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2 樓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寄件主旨請寫『美麗寶島幸福家』幸福徵文活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洽詢專線：02-22919910#202 洪小姐。

柒、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徵文之作品，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二、投稿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文活動，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文活動。
-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運用行為之權利。
- 四、投稿之作品如經發現如違反上述規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有權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得獎獎勵，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徵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本活動工作期程隨時修定，修訂內容將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 六、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http://www.lihpao.com.tw>。

